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年滿18歲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又聲請人為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至成年滿18歲為129年8月8日，惟本院裁判之日為不確定之期日，故以本件聲請繫屬於本院之日即113年11月15日為起算日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期間為113年11月15日至129年8月8日，共約189個月，標的價額為3,78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×189月＝3,78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